



www.anhui-lawyer.com



注册号：00604Q10366R0S

## 安徽高速律师事务所

# 关于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有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合肥

---

地址：合肥市长江西路 248 号旺城大厦 19 层

邮编：230051

电话：0551-5177868

**安徽高速律师事务所**  
**ANHUI EXPRESSWAY ATTORNEYS AT LAW**

The Building of WangCheng, 248 ChangJiang West-Road, Hefei, Anhui 230031, Tel:0551-5177868 Fax:0551-5177866  
中国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 248 号旺城大厦 19 层 电话 0551-5177868 传真 0551-5177866 邮编 230051

**关于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九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有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皖高速律意见[2010]06 号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高速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规则”）等有关规定，就贵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0:00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 520 号贵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如下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

- 1、公司发出的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股东授权代表、董事、监事及其他有关人员的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贵公司董事会向本次股东大会提出的提案；
- 4、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及
- 5、贵公司的公司章程。

本所亦根据规则的要求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和表决的程序进行了审核和见证。

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等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到的有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未对有关会计、审计和资产评

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或非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贵公司向本所保证，贵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贵公司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四十五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本所认为，上述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内容和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业已按照会议通知的时间和地点举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在 2010 年 5 月 28 日上午 10:00 时整开始，由贵公司时任董事长周仁强先生主持。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贵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所收到的书面回复，拟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授权代表 7 人（包括贵公司的内资股及 H 股股东的授权代表），分别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的 1,031,688,130 股，合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2.2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及贵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数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查验，实际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授权代表分别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的 866,248,900 股上市 A 股、165,439,230 股 H 股，合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62.20%。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是合法有效的。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贵公司股东大会的人员主要包括：

（一）贵公司的股东—贵公司股东授权代表共 7 人，分别为代表 866,248,900 股上市 A 股的股东授权代表 6 名、代表 165,439,230 股 H 股的股东授权代表 1 名。

（二）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贵公司审计师、律师。

经查验，本所认为，上述人员均有权或已获得了合法有效的授权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各股东及授权代表有权或已获得了合法有效的授权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审议各项议案并进行表决。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逐项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提案进行表决。除有关修改《公司章程》、授权董事会配售或发行新股等两个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外，本次股东大会其他六个议案均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本所律师查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各项决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到的上述法律事项而出具，本所同意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同意贵公司按照有关法规的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呈送有关证券交易所并予以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若干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及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为皖高速律意见[2010]06号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安徽高速律师事务所

(盖 章)

负 责 人： 宋小林

职 位： 合伙人、主任

签 署： \_\_\_\_\_

经办律师： 洪 波

职 位： 律 师

签 署： \_\_\_\_\_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